财政法学原理

关于政府与纳税人基本关系的研究

翟继光 著

CAIZHENGFAXU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财政法学原理

关于政府与纳税人基本关系的研究

翟继光 著

CAIZHENGFAXUE YUANLI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法学原理/翟继光著．—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096—1458—7

Ⅰ.①财…　Ⅱ.①翟…　Ⅲ.①财政法—法的理论—中国　Ⅳ.①D9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9228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广益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陆雅丽　　责任编辑：陆雅丽

责任印制：黄　铄　　责任校对：蒋　方

720mm×1000mm/16　　19.5 印张　　360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45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以人为本，推进财税法研究

中国财税法研究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研究成果，研究人员的队伍逐渐壮大，立法机关对财税法的重视程度也与日俱增，财税法开始迎来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

财税法是一个涉及国家生死存亡、百姓安居乐业的重要法律部门，如何推进财税法研究，特别是推进财税法研究朝着有利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是值得学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课题。财税法研究的初期应当将重点放在基础理论体系的构建上，而发展阶段的财税法则应当更加关注国计民生，应当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来研究一些现实的课题和具体的问题，以充分发挥财税法在国家建设和人民福祉提高中的作用。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以人为本中的“人”应该更多转向个体的人、社会底层的人以及具有特殊困难的人。在一个社会整体贫困的时代，不可能奢谈提高每个人的生活水平，只能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从民族发展的大局出发，此时，可能难以照顾每个人的具体生存状态，也不可避免地要损害部分人的利益。但今天的中国已经不是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在国家有能力关怀每个人的生存状态的时候就应该对全体国民实行最低生活水平关怀。

财税法提供了国家履行职责的经济基础，也是国家履行职责的指针，因为国家所履行的任何职责都会反映在财政支出上。目前，我国的财税法还是定位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对具体纳税人的生存关怀还远远不够。因此，我国财税法的研究应当更多偏向于对具体纳税人，特别是社会底层和处于特殊困难状态的纳税人的生存关怀。当然，关心具体纳税人并不是要否定国家的整体利益，因为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国家整体利益最终要体现在每个纳税人的具体生存状态上，每个纳税人的个人利益最终必须通过国家整体利益来实现。如果把国家类比为一个家庭的话，整体利益就是这个家庭要挣更多的钱，而个体利益就是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要得到大体公平的生活保障，不应在富裕家庭中出现挨饿的孩子或者因无钱

看病而等死的人。

我国财税法研究中已经出现了一些关注民生，关注具体纳税人生存状态的成果，但远远不够，特别是我们的主流财税法研究尚未转向具体民生，关注的重点还是大民生，还是整体利益。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就是研究成果比较原则和抽象，无法直接指导现实制度的改革，与现实生活脱节的现象也比较严重，导致大量研究成果仅仅是作为研究成果而存在，甚至仅仅停留在“自娱自乐”的层面，为创作而创作，创作者本身并未思考其成果的价值问题。

以人为本推进财税法研究需要我们自己深入基层纳税人的生存状态之中，多研究身边的小事，亲自挤一次公交车、与穷人共同生活一天、和上访的人聊聊天、到政府机关去办一件事、与无钱看病而等死的人一起痛哭一场、向一辈子未出大山的人讲一讲“鸟巢”、国家大剧院、城际高铁、飞机、“嫦娥”二号……

如果研究者自身已经满足于社会为其提供的生存状态，已经对他人的痛苦没有切肤之痛，已经失去了探索真理的信心和勇气，财税法研究是不可能真正以人为本的，也是不可能出现长期繁荣景象的。

本书与已经出版的《税法学原理》是姊妹篇，是作者多年来研究财税法的学术成果和心得体会，其中很多论述都贯彻了以人为本的思想，都是作者追求为全体国民实行最低生活水平关怀的体现。

学者的研究成果必须深入社会，为社会所接受和理解，因此，本书除定位于学术专著以外，也立足于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为此，本书也论述了现行最新的财政法制度，并结合作者的理论观点提出了完善具体财政法制度的基本构想。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财政法基础理论，下编为财政法基本制度。上编论述了政府与纳税人的基本关系、财政公平原则与财政效率原则、财政立宪的源流、财政立宪的经济基础、财政立宪的文化传统、财政立宪的基本要素、财政立宪的基本路径、我国财政立宪的现实基础考察以及我国财政立宪的路径选择。下编论述了财政法的体系、财政收支划分制度、财政预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彩票管理制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国库管理制度。

翟继光

2011 年 4 月

北京市昌平区金隅万科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上编　财政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政府与纳税人的基本关系 …… 3

一、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 3

二、政府与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 5

三、判断政府与纳税人是否履行基本义务的标准 …… 7

四、政府与纳税人不履行基本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0

第二章　财政公平原则与财政效率原则 …… 12

一、财政公平原则在财政法中的地位 …… 12

二、财政公平原则的基本标准 …… 14

三、财政效率原则的基本标准 …… 20

四、财政公平原则与财政效率原则的关系 …… 22

第三章　财政立宪的源流 …… 25

一、《大宪章》中的财政立宪制度 …… 25

二、《大宪章》中财政立宪基本主体 …… 27

三、《大宪章》在财政立宪史中的地位 …… 34

四、税收法定原则的起源 …… 40

五、预算法定原则的起源 …… 44

第四章　财政立宪的经济基础 …… 49
一、私有财产权的确立 …… 49
二、税收国家的形成 …… 55
三、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 61

第五章　财政立宪的文化传统 …… 66
一、上帝与神法对财政立宪确立的影响 …… 66
二、教会组织与民众的宗教思想对财政立宪确立的影响 …… 71
三、封君、贵族与王权文化对财政立宪的影响 …… 74
四、庄园与城市文化对财政立宪的影响 …… 79

第六章　财政立宪的基本要素 …… 83
一、财政立宪制度性要素 …… 83
二、财政立宪主体性要素 …… 95
三、财政立宪环境性要素 …… 98

第七章　财政立宪的基本路径 …… 103
一、财政立宪基本要素的功能 …… 103
二、财政立宪基本要素的构造 …… 109
三、财政立宪实现的基本模式 …… 113

第八章　我国财政立宪的现实基础考察 …… 122
一、我国财政立宪的历史演进 …… 122
二、我国财政立宪的经济基础 …… 132
三、我国财政立宪的政治基础 …… 138
四、我国财政立宪的文化基础 …… 150

第九章　我国财政立宪的路径选择 …… 153
一、奠定财政立宪的社会基础 …… 153
二、完善财税立法体系 …… 163
三、财政法定原则入宪 …… 168
四、健全财政立宪的保障机制 …… 175

下编 财政法基本制度

第十章 财政法的体系…… 187
一、财政法的体系…… 187
二、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188
三、政府取得财政收入遵循的基本原则…… 192
四、财政支出的含义与基本形式…… 192
五、我国财政支出的现状与完善…… 194

第十一章 财政收支划分制度…… 195
一、财政收支划分的概念与模式…… 195
二、财政收支划分法的概念、地位与体系…… 197
三、财政收支划分法的基本原则…… 198
四、我国财政收支划分法的基本制度…… 200
五、国外财政收支划分法的比较与借鉴…… 204
六、我国财政收支划分法的缺陷与完善…… 210

第十二章 财政预算制度…… 214
一、预算基础理论…… 214
二、预算管理职权…… 218
三、预算收支范围…… 220
四、预算编制…… 221
五、预算审查和批准…… 224
六、预算执行…… 225
七、预算调整…… 227
八、决算…… 228
九、监督与法律责任…… 229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制度…… 231
一、政府采购法的概念与体系…… 231
二、政府采购的主体…… 234
三、政府采购方式…… 236
四、政府采购程序…… 238

五、政府采购合同…… 245
六、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 246
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247

第十四章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251
一、财政转移支付的概念与基本模式…… 251
二、财政转移支付立法的基本原则…… 251
三、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256
四、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 261
五、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 263

第十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67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与组织机构…… 267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268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269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 271
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 272
六、财政民主原则与政府信息公开…… 273

第十六章　彩票管理制度…… 274
一、立法目的与管理体制…… 274
二、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制度…… 275
三、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制度…… 276
四、彩票资金管理制度…… 277
五、彩票管理制度相关法律责任…… 278
六、彩票管理制度的完善…… 279

第十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281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制度…… 281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82
三、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 283
四、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284
五、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8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88

七、国有资产的监督…… 289
八、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责任…… 290

第十八章 国库管理制度…… 292
一、国库的概念与基本制度…… 292
二、国库的组织机构…… 293
三、国库的职责权限…… 293
四、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294
五、库款的支拨…… 294
六、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295

上编　财政法基础理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政府与纳税人的基本关系

面对政府为我们提供的种种服务和保障，我们是否有政府养活了我们的感觉？在政府与纳税人的关系中，到底是政府养活了纳税人还是纳税人养活了政府是一个根本问题，它涉及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判断政府和纳税人是否履行了基本义务必须有一个法定的标准，对照这一标准，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适当履行其自身应尽的义务，就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一、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当我们从政府[①]手中取得各类补贴时，当我们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类免费公共服务时，当我们在生活无着落的困境下政府伸出援助之手时，当政府拨出巨款来进行抢险救灾时，我们是否有一种政府养活了我们的感觉？看到那些热情歌颂政府丰功伟绩的人，看到那些向政府赠送锦旗标语的人，看到那些为政府的举动感动得泪流满面的人，看到那些在记者的镜头面前磕头谢恩的人，我们可以真切地体会到，的确有很多人认为政府养活了我们，我们应当对政府感恩戴德，我们应当牢记政府的养育之恩，我们应当回报政府，我们的政府太伟大了。

可是，我们有没有想过政府的钱来自哪里？政府并不种地，却有吃不完的粮

---

① 关于政府的定义，向来众说纷纭，难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但大致上可以分为广义说和狭义说。广义说的政府，泛指一切国家政权机关，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一切公共机关。有代表性的如英国《大众百科全书》的定义："由政治单元在其管辖的范围内制定规则和进行资源分配的机构。政府的功能：(1) 立法；(2) 司法；(3) 执行、行政管理。"狭义说的政府，专指一个国家的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关。《美国百科全书》是这样界定政府的："政府一词适应于管理团体和国家的机构及其活动。通常它指的是诸如英国或日本这些民族国家或其分支如省、市地方政府的组织机构及法定程序。就这一方面而言，政府对已经确认为某一民族国家中成员的事务进行管理。由此可见，政府就是一个国家或社会的代理机构。"我国《宪法》中的"人民政府"就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即狭义的政府（参见辛向阳：《新政府论》，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徐争游等编：《中央政府的职能和组织结构》（上册），华夏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3 页；郭小聪：《论国家职能与政府职能》，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 年第 2 期）。

食；政府并不盖房子，却有住不完的高楼大厦；政府并不生产汽车，却有坐不完的汽车。政府的工作人员整天坐在办公室里，当然偶尔也会出来走走，他们在创造什么？是坐在办公室里的他们在创造养活我们的劳动果实吗？

我们有没有想过，很多人一辈子辛辛苦苦、任劳任怨地工作，为什么到头来还是穷困潦倒、一无所有？我们的劳动所得都到哪里去了？为什么有的人一天挣的钱比我们一辈子挣的钱还多？难道农民种一辈子地创造的价值竟然抵不上歌星嚎一嗓子创造的价值？难道人的劳动成果也和人一样有高低贵贱之分？

其实，仔细思考上述问题就会对是政府养活了我们还是我们养活了政府这个问题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人类社会的一切财富，除了大自然赐予的以外，都是劳动创造的，而且主要都是人类劳动创造的，因此，如果没有人织布，没有人种地，没有人盖房子，没有人生产汽车，我们的衣食住行都会毫无着落。无论人类在从事什么样的高智商劳动，其最终的结果无非还是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包括物质上和精神上的。①

一般而言，政府并不从事任何物质资料的生产，既不创造物质财富，也不创造精神财富，他们无非是在进行一种类似引导、指挥、管理和分配的工作。政府不仅不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还在大量消耗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因为政府需要高楼大厦，公务员需要衣食住行，政府还需要大量的办公经费，政府提供国防、医疗、教育等公共物品更需要巨额的资金。既然政府不仅不创造财富，还在大量消耗财富，那么，创造财富的最终主体就只能是广大的劳动人民。

在现代社会，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税收，② 即政府通过税收的形

---

① 耶林在其名著——《为权利而斗争》中明确表达了劳动是财产权历史和伦理的源头的观点。参见[德] 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 页。

② 2010 年全国财政收入为 8308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为 73202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88.11%。2009 年全国财政收入为 68476.8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为 63104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92.15%。2008 年财政收入总额为 61316.9 亿元，税收收入总额为 54219.62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88.42%。2007 年财政收入总额为 51304.03 亿元，税收收入总额为 49449.29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96.38%。2006 年财政收入总额为 39343.62 亿元，税收收入总额为 37636.27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88.04%。2005 年财政收入总额为 31627.98 亿元，税收收入总额为 30866.95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97.59%。2004 年这一比例为 97.58%，2003 年为 94.35%，2002 年为 89.86%，2001 年为 92.63%。相关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1994 年至 2004 年全国税收收入统计数据（http：//www.chinatax.gov.cn/shouru2004.htm）以及《关于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式将广大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转移到政府手中，因此，广大劳动人民也可以称为纳税人。[①] 政府与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政府向纳税人所提供的一切均来自纳税人，政府所消耗的一切也均来自纳税人，因此，我们可以非常肯定地说是纳税人养活了政府，而非政府养活了纳税人。对此，马克思的一句名言也可以作为佐证："赋税是喂养政府的奶娘。"[②] 由于这句话的原文是德语，翻译成中文后自然会有一些误差。从中文表述习惯来看，这句话应当这样翻译："税收是喂养政府的奶汁，纳税人是喂养政府的奶娘。"如果向马克思询问这一问题的答案，相信马克思也会赞同我们的观点：是纳税人养活了政府，而非政府养活了纳税人。

二、政府与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虽然我们解决了是纳税人养活政府还是政府养活纳税人的问题，但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纳税人为什么要养活政府？在纳税人养活政府的基本前提下，政府与纳税人各享有什么权利？又各承担什么义务？

纳税人之所以要养活政府是因为纳税人无法自己养活自己。纳税人的基本需要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私人需要和公共需要，其中，私人需要可以通过私人物品[③]

---

① 纳税人的集合体大体类似于人民和公民的概念，但人民的概念更多强调其阶级属性，与"敌人"相对，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范围。人民是我国主权的享有者。《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的概念强调其国籍属性，是根据一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纳税人的概念则强调负担了公共物品的经费，有权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的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纳税人相当于人民、公民。

② 参见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4页。

③ 私人物品是指所有效益和成本都归私人所有并具有彻底的排他性的物品。简单地说：X支付了对Y商品的价格时就具有了对Y消费的排他性，并且当X消费了Y后，其他人就不能再消费Y了，这种商品就表现为私人物品（参见刘须宽：《罗尔斯"分配的正义观"与诺齐克"持有的正义观"对照研究》，载《伦理学研究》2004年第2期）。曼昆在其经济学教材中认为："私人物品（private goods）在消费中既有排他性又有竞争性。"（[美] 曼昆：《经济学原理（第5版）：微观经济学分册》，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3页）

来满足，公共需要可以通过公共物品[1]来满足。对于私人物品，纳税人可以自给自足或者通过市场交换的方式来获得。例如，纳税人的基本私人需要体现在衣食住行各个方面，纳税人可以自己种地满足吃饭的需要，自己织布满足穿衣的需要，自己盖房子解决住房的需要，自己制造车辆满足出行的需要。对于上述私人需要，纳税人之间也可以进行适当的分工，从而通过市场交换的方式来满足。例如，一部分人专门种植粮食，并将吃不完的多余粮食用来交换衣服、住房和车辆，从而解决了仅仅从事一种劳动的纳税人要满足多方面需要的问题。

对于公共物品，纳税人往往没有能力依靠自身的力量来满足，也无法通过市场交换的方式来满足，例如公共安全、国防等。纳税人不可能自己来做警察维护社会治安，因为做警察的人也需要满足私人需要，做警察并不能满足自己在衣、食、住、行方面的私人需要。那么，做警察的人能否依靠自己的警察劳动来向他人换取粮食、衣服、住房和车辆呢？答案是不可行的，因为警察的劳动是一个公共物品，一个人享受了良好的社会治安，丝毫不会影响他人也享受良好的社会治安。因此，如果某个人用自己的粮食、衣服、住房和车辆换取了警察的劳动，那么，不仅这个人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治安，这个人周围的人也同时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治安，因此，周围的人就没有必要再购买警察的劳动了，这种行为叫做“搭便车”。[2] 这非常类似我们打车的行为，一个人打车是这么多钱，两个人打车还是这么多钱，只要出租车能坐下，四个人打的还是这么多钱，因此，在已经有一个人出钱的前提下，其他三个人可以免费乘坐出租车，但问题是，谁愿意做那个出钱的人呢？最终的结果是大家都不愿意出钱，都在等待其他人出钱。但类似社会治安、国防等公共需要是不能等待的，等强盗和侵略者来到我们面前的时候，一切都已经晚了。因此，对于公共需要，纳税人必须建立一个公共机构来提供，这个用来给全体纳税

---

① 萨缪尔森在发表于1954年的那篇著名论文——《公共支出的纯粹理论》中指出，公共物品是指每个人对该商品的消费不会造成其他人消费的减少，即具有非排他性、非竞争性和外部经济性。因而可能产生单个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偏离，单个收益与社会收益的偏离，当市场机制不能解决时，就需要由政府财政来解决（参见李洁：《公共品供给困境的博弈分析与对策》，载《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曼昆在其经济学教材中认为：“公共物品（public goods）在消费中既无排他性又无竞争性。这就是说，不能阻止人们使用一种公共物品，而且，一个人享用一种公共物品并不减少另一个人对它的使用。”（［美］曼昆：《经济学原理（第5版）：微观经济学分册》，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3页）斯蒂格利茨在其经济学教材中认为：“一个人对一种公共物品的消费（或享受）并不会减少其他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因而其消费是非竞争性的（nonrivalrous）。公共物品还有一个性质是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也就是说，要排除任何人享受一种公共物品的利益要花费非常大的成本。公共物品的标准例子是国防。”（［美］斯蒂格利茨：《经济学（第二版）：上册》，梁小民、黄险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0页）

② 曼昆认为：“搭便车者（free rider）是得到一种物品的利益但避开为此付费的人。”（［美］曼昆：《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分册》（第5版），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5页）

人提供公共物品以满足全体纳税人公共需要的公共机构就是政府。

政府是为全体纳税人提供公共物品的公共机构，① 因此，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所有经费都应当由全体纳税人来负担。全体纳税人在负担了必要经费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政府提供足够的公共物品，政府在取得了纳税人所支付的必要经费的前提下，也有义务为全体纳税人提供适当的公共物品。因此，政府与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义务可以表述如下：政府的基本义务是为纳税人提供公共物品，基本权利是从纳税人取得提供公共物品的经费；纳税人的基本义务是向政府支付其提供公共物品的经费，基本权利是要求政府提供并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

三、判断政府与纳税人是否履行基本义务的标准

对于政府和纳税人而言，其享受基本权利的前提是履行基本义务，而其履行基本义务的结果是使其具备了享有基本权利的资格。对于政府而言，其承担的基本义务即是纳税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其享有的基本权利即是纳税人承担的基本义务。对于纳税人而言，其承担的基本义务即是政府享有的基本权利，其享有的基本权利即是政府承担的基本义务。因此，政府最关心的是纳税人是否履行了基本义务，因为这就是其享受基本权利的保障，而纳税人最关心的则是政府是否履行了基本义务，因为这也是其享受基本权利的保障。而且，对于权利而言，主体可以放弃，但是对于义务而言，主体则不可以放弃。因此，我们只需提出判断政府与纳税人是否履行基本义务的标准即可，没有必要提出判断政府与纳税人享受基本权利的标准。

政府从纳税人那里取得经费以后，就应当合理地使用这笔经费。一般而言，这笔经费有三个用途：第一，满足政府工作人员的基本私人需要；第二，满足政府运转的必要设施和日常办公经费；第三，为全体纳税人提供公共物品。

对于第一个用途而言，我们不能奢想让政府工作人员为全体纳税人义务劳

---

① 政府的本质是与国家的本质联系在一起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7 页）恩格斯在另一处还一针见血地指出："实际上，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6 页）但如果我们将恩格斯所讲的"一个阶级"和"另一个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政府无疑还是为全体纳税人服务的工具，只不过为纳税人中的不同阶级服务的程度不同而已。另外，从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也基本可以得出本书的结论。我国《宪法》第 27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这里的人民大体可以等同于本书所讲的纳税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